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272 号

关于给予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尔达），注册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。

朱力克，富尔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
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龚加兵，富尔达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富尔达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期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力

克从公司拆借资金，构成资金占用违规，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6,31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.38%。截至目前，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补发资金占用相关公告。

挂牌公司富尔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朱力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4.1.4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资金占用违规。同时，朱力克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龚加兵参与了占用资金的划拨审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富尔达、朱力克、龚加兵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富尔达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9 日